

長春社

就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意見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二月二十二日討論環境保護署提出的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修訂建議。長春社認為，建議無助解決現時非法傾倒猖獗的問題。

現時的修訂建議，指任何人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拆建物料前，必須先取得所有地主的書面許可，只不過是通知性質，無法全面解決私人土地上傾倒拆建物料的問題。長春社特別擔心建議會否無形中承認了私人土地上傾倒拆建物料的合理性，以為獲得地主批准便能隨意傾倒建築廢料。這樣新界一些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勢必首當其衝，一步步被拆建物料侵蝕，釀成生態大災難。

而傾倒範圍小於一百平方米可豁免書面許可的安排更加不能接受。傾倒者大可把一大規模的傾倒行為「斬件」，把土地分拆成小於門檻的面積後再作傾倒，逃過獲取地主書面許可的一關，也變相鼓勵小規模的傾倒行動在私人土地上進行。

長春社近日便發現，在南生圍山貝路短短一百米的一段，已有四幅小於一百平方米的土地最近遭堆填（圖二至六），建築廢料侵入蘆葦田內，其中兩幅更和舊有堆填的土地相連，另一幅則在山貝村公所門外（圖二）；而鄰近在零八年底遭傳媒揭發非法倒泥的池塘，情況不單沒有改善，近日遭堆上了更多建築廢料（見圖一），可見當局執法不力。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對於建議未有引入授權機制，要求私人土地擺放拆建廢物前需得到政府部門許可表示失望。雖然文件指環保署署長如根據環境保護以外的因素授權進行擺放活動，將超越環保署署長的職權範圍，不過拆建廢物破壞泥土，影響土地的肥沃程度，亦是環境問題的一部分。長春社明白土壤肥沃和土地生產力亦並非現時環保署的工作範圍，因此曾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可作現時條例下另一個專責部門。以往在單一條例下由多個部門負責已有先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故希望政府能再三研究。私人土地上傾倒拆建物料時除了獲得地主書面同意外，也必須靠政府部門有力把關，雙管齊下，才能阻止非法傾倒問題破壞大自然。

打擊非法傾倒問題不能單靠修改《廢物處置條例》，同時亦要透過規劃監管。一些新界地方如馬鞍山、貝澳、南丫島等因為沒有發展審批地區圖作規劃管制，這裏私人土地上的傾倒行為無法監管，破壞農地及河道。政府必須堵塞漏洞，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把發展審批地區圖延伸至現時未有涵蓋的新界鄉郊地區，加強保護作保育用途的土地。

執法上，現時非法傾倒的罰則以至實際刑罰，一直以來似乎未能對非法傾倒起阻嚇作用。律政司應公佈有關罰則指引，個案判刑亦必須反映非法傾倒罪行的嚴重性。